

四、宣说七种业：

210, 211

身业及口业， 律仪非律仪，
及其余无表， 亦善亦不善，¹
从用生福德， 罪生亦如是，
及思为七法， 能了诸业相。

身有表业、语有表业、律仪无表业、非律仪无表业以及其他无表——从他人受用所生的善中律仪无表业和从他人受用所生的不善中律仪无表业，再加上思业共有七业，以此能了知一切业之别相。

“身业及口业”指身有表业和语有表业；“律仪非律仪”指两种无表业，“律仪”指别解脱等戒，“非律仪”指恶戒；“及其余无表，亦善亦不善，从用生福德，罪生亦如是”，这四句宣说了两种中律仪无表业，即从他人受用自己的所施物而产生的善中律仪无表业，以及从他人受用自己的所施物而产生的不善中律

¹ 鸠摩罗什译《中论·观业品》云：

身业及口业， 作与无作业，
如是四事中， 亦善亦不善。

仪无表业；“及思为七法，能了诸业相”，再加上思业共有七业，这就是我们所承许的业分别相。这七种业除了思业，其余六种都是思所作业。

什么是有表业呢？有表业分身有表业和语有表业两种。按有部宗的观点，身有表业是指由思引发的身体的形状，它是一种色法，由此可以了知内心。比如身体呈现出磕头的形状，以此可以了知对三宝的恭敬心。语有表业就是指语言，以语言也可以了知说者的内心。比如讲善法、讲解脱法，就可以了知讲者的发心贤善。身、语有表业有善恶之分，磕头、供佛等是善的身有表业，杀生、邪淫等是恶的身有表业；念咒、诵经等是善的语有表业，绮语、诽谤等则是不善的语有表业。

什么是无表业呢？按有部宗的观点，具有五种特点²且从表面不能了知的一种色法就是无表业。它有律仪、非律仪及中戒三种。

² 五种特点：有部宗所说的无表色，就是指具足五种特点，而且他人不能觉知其形象或动机的法。所谓五种特点是指：

一、阶段心之状态与发心的特点：心在散乱时也有无表色，比如受比丘戒者相续中有比丘戒的无表色，当阶段性的心出现散乱时，虽未守护比丘戒，但比丘戒的色法于心中一直存在。再比如屠夫具足恶戒无表色，但其心于散乱时，心相续中的恶戒色法一直不会断。

律仪是指善的无表业，如别解脱的戒体。有部宗认为比丘相续中的戒体是一种色法，但从表面上看不出来。如果出家人的戒律无表色可以从外在看出来，那“文革”的时候领导们一下子就发现了：“你的戒律无表色暴露了，你肯定是比丘……”

非律仪是指不善无表业。当相续中有了有生之年当屠夫等的恶愿时，便生起了这种无表业。

中戒是暂时的无表业，有善和不善两种：对僧众供养经堂，在经堂未毁坏之前依经堂所生的善报，施主都能得到，这是善的中无表业；如果对屠夫提供屠宰场，在屠夫使用这一处所期间所生的一切罪业，提供者也会得到，这是恶的中无表业。

二、在诸如无想定与灭尽定等无心的状态中无表色也存在，它有别于心与心所。小乘认为，在无心时色法也存在，小乘经常说的“无心时”是指无想定、灭尽定以及无想定。世亲论师在《唯识三十颂》中说：无心时指无想定、无想定、灭尽定、睡眠和昏厥，有五种。无著菩萨则在世亲论师所说的基础上加上真如界，共六种。还有的论师在上面增加了狂心，一共七个。小乘有部宗认为所谓的无心时，是那时的心根本不存在；随教经部认为此时心的种子存在；随理经部和唯识宗认为，无心时没有明显的心，但阿赖耶上的种子存在。第四品中将戒律分为别解脱戒、禅定戒、无漏戒，其中禅定戒和无漏戒属于随心戒，心没有时，禅定戒和无漏戒的无表色也没有；而别解脱戒的无表色由于不跟随心，即使心不存在，无表色也于补特伽罗的心相续中存在。在唐玄奘翻译的颂词“乱心无心等”中有一个“等”，这个等字说明不仅是在散乱心和无心的状态下无表色存在，在不散乱以及有心时，无表色也是存在的。

三、本体之特点：是善与不善法中的一种，不会是无记法。

四、时间之特点：“随”即随顺，“流”指流转，在未出现坏因之前，无表色随顺相续而流转。

五、因之特点：依靠四大种而生，并且四大种作为其所依、处所、增长之因。比如一个人的相续中首先得戒体时，依靠羯磨仪式以及阿闍黎弹手指，自己的四大起作用，有表色和无表色二者于相续中产生，从此以后第一刹那的四大作为过去的因存在。



二（对此断除常断之理）分二：一、对方发出常断之太过；
二、对此回答而剖析。

一、对方发出常断之太过：

212

业住至受报， 是业即为常；

若灭即无常， 云何生果报？³

如果业直至受报期间安住不变，则成了常有；如果它在中间坏灭，则成了无常。既然如此，业如何生果报呢？

他宗针对业产生果发出了常断之太过，以此引出经部的观点，之后有部驳斥经部并建立有部的观点，最后中观宗一并遮破经部和有部，这就是本品的整体脉络。

《百业经》云：

“众生之诸业，百劫不毁灭，

因缘聚合时，其果定成熟。”⁴

³ 鸠摩罗什译《中论·观业品》云：

业住至受报， 是业即为常；
若灭即无业， 云何生果报？

⁴ 《根本说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云：

假令经百劫，所作业不亡；
因缘会遇时，果报还自受。



据此他宗提出疑问：业在感果之前是安住还是坏灭？如果它一直安住而不坏灭，那就成了常有；如果业造了之后不能安住，第二刹那已不存在，那就成了无常，这就出现断的过失。因为常有的法不能改变，所以不能为因，而无常的法第二刹那已无本体，也不能为因。既然如此，“云何生果报？”

对于这样的问题，我们该怎样回答呢？不能说常，说常则是常见外道；也不能说断，说断又成了断见外道。所以，胜义中固然没有业因果，但对世俗中的业因果如何安立，一定要有一个合理的说法。希望大家好好思维一下，这是非常关键的问题。

二（对此回答而剖析⁵）分二：一、说经部宗观点；二、说有部宗观点。

一（说经部宗观点）分三：一、以比喻说明；二、结合意义而宣说；三、确定业果。

一（以比喻说明）分二：一、宣说种芽之喻；二、远离常断之过。

一、宣说种芽之喻：

⁵ 剖析：拼音 pōu xī，辨析，分析。

如芽等相续， 皆从种子生，

从是而生果， 离种无相续。

如芽等的相续皆从种子而生，从该相续又产生果实；离开种子则不会有苗芽的相续，也不会有果实。

《中论释·善解龙树密意庄严论》认为，从本颂开始的五颂都是经部宗的观点。宗喀巴大师的《理证海》说，从《俱舍论》的内容来看，此处属于经部及某些克什米尔论师⁶的观点。从其他藏文讲义则不太容易看出这里是经部的观点。

在他宗发出常断的太过以后，经部宗开始解释自宗如何安立业因果以及如何避免常断之过。

经部宗依靠种芽的比喻说明自宗安立的业果之理。因缘具足时，青稞种子产生了青稞的苗芽、根、茎、叶等，最终产生了果实，如是前前的（因）法产生后后的（果）法，这一连串的法形成了一个不共他法的相续；没有种子就不会有芽、根、茎等的相续，也不会有穗和果实。因果也是这样的前后相续之法。

⁶ 又作“克什米毗婆沙师”。古代盛行于克什米尔地方的小乘佛教一派系名。

《显句论》说：具足俱生缘⁷时，微小的种子也会无欺成熟广大的果。稍懂农业的人都知道，只要把未受损害的种子埋在地里，辅⁸以水、温度等因缘，种子就会发芽、生长直至结果。这是现量的事实，任何人也不可能驳斥。因此，比喻本身是成立的。

二、远离常断之过：

214

从种有相续， 从相续有果，

先种后有果， 不断亦不常。

从种子而有相续，从相续而有果实。因为先有种子后有果实，所以不断也不常。

“从种有相续，从相续有果。”青稞种子产生了芽、茎等同类相续，从该相续又产生了果实。这怎样离开常断呢？“先种后有果，不断亦不常。”因为先有种后有果，所以不断也不常。其原因是，如果种子一直存在就有常的过失，如果种子已灭尽而后

⁷ 俱生缘：与近取因共同生果，主要生起非质流部分者是。例如生苗芽时具备的水、肥、暖、湿；成为陶罐因素的人工；成为心识增上缘的感觉器官等。

⁸ 辅：拼音 fǔ，〈动〉佐助，从旁帮助。

面的相续及果实并不产生，就有断灭的过失。但苗芽、茎、叶等相续及果法生起时，种子及前前的法都灭尽了，所以不会有常的过失；而种子等前前的法灭尽以后，苗芽等相续及果法不断生起，所以不会有断的过失。

二（结合意义而宣说）分二：一、宣说业果相续；二、远离常断之理。

一、宣说业果相续：

215

如是从初心，心法相续生，
从是而有果，离心无相续。

和种芽的道理一样，从最初的心产生后后的心法相续，从此相续产生果报；离开最初的心则不会有心法相续，也不会有果报。

由种芽的比喻可以说明有情界的业因果不虚。比喻中，有了种子就会有芽、茎等的相续，有了相续就会有果实；离开种子则不会有后面的一切。同样的道理，有情的每一套业果都从最初的造业心开始，有了最初的心，随后就会有同类的心法相续不断产

生，有了心法相续必定产生最终的果报；而离开了那一初心，相续及果报也就不存在了。可见，最初的造业心就像种子一样，是一切业果的根本。所以，不论最初的发心是恶是善，苦乐的果报终究不会虚耗。

如果有人发了恶心，比如想杀害众生或对三宝起了邪见，这个恶心就会像种子产生芽、茎一样在他的相续中滋长恶的心法相续，这一相续渐渐蔓延，便会积累起更多的恶业，因缘成熟的时候就会堕入恶趣，感受无边的痛苦。这样的苦果是从最初的恶心来的，如果最初不生恶心，随后的心法相续也就不会生起，最终的痛苦果报也就不会出现。如果最初发的是善心，比如发了菩提心，由这一初心引发的心法相续将会令你的善业功德不断增上，最终成熟无量无边的善果。

《中观四百论·明菩萨行品》云：

“菩萨初发心，胜过大地上，
一切众生类，转轮王福德。”

意思是说，一地菩萨最初发心的功德，超胜大地上所有众生获得转轮王的福德。当然，我们现在只能发起世俗菩提心，但这

一世俗心引发的善心相续必将引导我们登地、成佛；离开了最初的世俗菩提心，也就无法现前暂时及究竟的果报。

二、远离常断之理：

216

从心有相续， 从相续有果，

先业后有果， 不断亦不常。

从初心而有相续，从相续而有果。由于先有业后有果，所以不断也不常。

下面宣说经部宗安立的业果如何远离常断。不管是善心还是恶心，最初的一念心一旦生起就会有相续，有相续就会生果，由于先有业后有果，所以不断不常。下面以发菩提心说明：如果最初生起的世俗菩提心直至成佛一直安住，就有常的过失；如果它生而即灭，且没有产生同类心的相续及佛果，就有断的过失。但实际并非如此，因为菩提心刹那不住而灭尽，所以不常；菩提心灭尽后决定生起同类善的相续及佛果，所以不断。由此可见，有情的业果不落常断，绝不虚耗⁹。

⁹ 虚耗：拼音 xū hào，释义：1、空竭。2、白白地消耗，浪费。